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募资的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实际进展期限需求，有利于控制和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将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同时，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

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活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运营需要。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优秀的长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可控。本次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独立董事：崔松宁、杨柏、周凌宏

2022年7月19日